

新郑市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新郑市人民政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内容，着眼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聚焦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关切，以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为抓手，持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做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多方式开展政策文件解读，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向基层一线延伸，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精准化水平不断提高。

（一）主动公开情况。主要依托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进行公开，2022 年，通过郑州市政务公开网新郑板块主动公开目录信息更新 6202 条，政务动态信息更新 2200 条，发布解读信息 2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受理依申请公开 325 件，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等环节，确保依法、高质、高效办理完成依申请，答复率 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政府信息公开属性认定、政府信息发布和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等机制。把公开透明的要求贯穿于政务服务各个环节，以公开促进政务服务水平的提高，创造条件保障人民群众更好地了解和监督政府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依托《2022 年新郑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分类管理，并实现动态更新常态化，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发布质量。

（五）政务公开监督保障方面。一是加强督查考核。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政府信息公开不规范、不透明等问题，及时考核通报反馈结果，对落实不力的单位督办，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力有效推进。二是开展社会评议情况。开展参与养老保险现状、消防知识安全、食品安全监管满意度等 8 项征集调查，并及时公布调查结果，深得市民好评。三是强化责任追究情况。2022 年度，未出现因“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被追责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0	30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319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040		
行政强制	242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135.130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10	4	0	0	10	1	32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39	3	0	0	4	0	146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44	0	0	0	5	0	49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1	0	0	0	0	1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3	0	0	0	0	0	3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59	0	0	0	0	0	59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7	0	0	0	1	1	59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5	0	0	0	0	0	5	
(七) 总计	309	4	0	0	10	1	32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1	1	25	0	0	0	25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但离上级要求、发展需求和公众期望，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政府信息公开监测能力还需加强；少数单位公开意识还需增强；决策和会议公开形式还需丰富；公开平台功能还需进一步完善优化。

下一步，新郑市人民政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家、省、郑州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要求，不断深化公开内容、强化公开作用、提升公开质效，助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是进一步拓宽政务公开力度，加大重点领域信息的公开强度。二是创新考核方式方法，压实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责任。三是邀请专家讲课、开展业务培训、讲座，全面提高相关单位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打造亮点，力争做出特色，做出成果，切实提升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